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6、《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行为。

2、报告期间，公司进行了4次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将全资孙公司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公司应城市兴华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联；

（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朗瑞投资有限公司。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株）韩新物产90.91%股权转让给应城市兴华投资有限公司。

(4)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将参股公司广东益盐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盐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出售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监事会对上述出售行为履行的法定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就上述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平，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金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范围之内，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实施，交易内容明确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状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定期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需求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循序渐进，不断优化监督策略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准，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同时，监事会还将加强自身建设，督促监事成员进一步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